



大公下调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至 BBB-

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伟集团”）已于债券市场发行了多期债券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海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5 海伟 01”、“15 海伟 02”和“16 海伟 01”的信用等级均为 AA+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末，海伟集团有息债务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，短期有息债务为 56.35 亿元，占总息债务比重为 88.53%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。此外，海伟集团多次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部分涉案金额亿元以上。海伟集团应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兑付“16 海伟 01”本金及利息。大公就“16 海伟 01”即将到期兑付事项与海伟集团进行多次沟通，分别收到 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银行账户余额截图，足以覆盖本次到期债务金额。

大公关注到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布《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称，根据《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海伟集团应在每个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内，将应付利息金额存入偿债专户，且应在本金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期债券应付金额的 20%存入偿债专户。但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，海伟集

团未将“16海伟01”应付利息和应付本金额的20%存入偿债专户，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兑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大公就此事项与海伟集团进行沟通，海伟集团表示正全力以赴开展筹资工作，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海伟集团未提供最新偿债资金凭证。

大公认为，海伟集团短期偿债压力较大，多次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“16海伟01”应付利息和应付本金额的20%未能按约定时间存入偿债专户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仍无明确偿债来源，本期债券兑付存在不确定性，偿还债务能力下降。因此，大公决定将海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BBB-，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，“15海伟01”、“15海伟02”和“16海伟01”信用等级调整为BBB-。大公将持续关注海伟集团后续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动情况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
